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築物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3060RE興建東九文化中心一項，署方提到「項目約需費用3,997,900,000元，擬於2015-16財政年度第二季展開。項目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4,200,000元。」2015-16年度的開支主要應用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計工程何時完工，餘下各年的開支分布及使用情況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3060RE「興建東九文化中心」是一項新的基本工程項目，旨在提供配備多用途設施的演藝場地，以切合東九龍區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的需要。有關項目在2014年12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署方計劃盡快就工程申請撥款。根據最新的時間表，如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署方計劃在2015-16財政年度第四季(而非第二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2020年第三季完工。分目3060RE的工程費用和現金流量，將因應工程時間表的轉變而檢討。

- 完 -